

2810

號 尺 第 尺

大臣



人事課長

高級副官

參事官

主務局部長

聯帶局部長



聯帶課長

主査課員

主務副官

主務課長

受領番 領 帳 第 四 七 号

件名 備身物品増成之件

少将令案

中 請 之 認 可 不

廳名 少将令案

提出 二十七年一月廿五日

一月廿六日

經三第三五號

校 印 書

一月廿六日

軍二

陸軍 附錄 第四十七號

經三七號 三五號

軍二第一九

一月十日

天第一四

備附物品增加之儀ニ付申請

當管下京都大隊區司令部、於テ充負召集後  
備召集並ニ徵兵検査用トシテ別紙ノ物品負數同  
部廳費定額内ヲ以テ漸時調製備附致度、付別  
紙監督部長意見書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

明治廿七年一月十七日

第四師團長 能久親王

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 巖殿

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 巖殿

第四師團

記

一ズーク製カバン

四個

但 充員召集ノ節、大塚、伏見、血橋、兵集合所、後備軍召集ノ節、大塚、四ヶ所、  
充員若薄且他必用、物品拾納、現ノ用

一圖囊

壹個

但 徵兵検査ノ節、徵兵事務、多、現ノ用

右之通り也

第四師團

四監甲第二六號

京都大隊區司令部 於充員召集後備召集及徵兵検査用ニ供  
スル物品備付方申請之件ハ異存無之候付御申請相成可然此  
段意見及開申候也

明治廿七年一月十六日

第四師團監督部長 堀忠次



第四師團長 能久親王 殿

第四師團監督部

本署